

西宁汉族村社庙会仪式与象征

——以曹家寨“青苗会”为个案

赵晓敏

(青海民族大学 青海西宁 810007)

摘要:在当前的社会生活中,以庙会为载体民间信仰活动对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具有重要的作用与影响。本文以西宁汉族村社“青苗会”的仪式为具体个案,对仪式内容、仪式构成过程和仪式所展现的象征意义进行分析。认为这些仪式所展现的既有当地村民的朴素愿望,又有法师所赋予的完整宗教信仰意义,能够增强社区整合,村落认同,使得人们在共同的行为和信仰体系的召集下更有凝聚力。

关键词:庙会仪式 仪式象征 青苗会

曹家寨村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是一个城中村,村里现有 1000 多户人家,以郭、史、桑等姓氏居多。在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八前后会举行“青苗会”来答报神恩,祈福庇佑。青苗会,就是在庄稼破土发芽、茁壮成长之时,举行的一系列祈求青苗生长旺盛、风调雨顺,金秋时节有个好收成的宗教祭祀活动。此文主要是记述在此庙会上的主要仪式,并对其仪式的三个构成及各自关系,还有象征意义进行分析说明。

仪式研究方面最有建树的人类学家是英国的特纳(Victor Turner)。在特纳的仪式分析中有两个关键词:“社会结构状态”和“社群状态”。在特纳看来,“所有的社会,不论是确指的,抑或是不确指的,都包含着两种截然相对的社会模式:一是作为社会结构的模式,它与公理政治官方、地位和角色相连带;另一个则是作为社群的结构,它与具体的、个性化的个人相联系。”^[1]同时他也提出,仪式本身不仅存在着稳定的结构,而且它同时为人们建构自身的社会与生活场景提供了一个反思性的空间。青苗会是在传统社会的农耕文化背景下产生出来的,它作为一种“行动的象征”,在表达了一种传统的丰收愿望的同时,也对这个庙会涉及的社会结构和社群状态有着一定

的影响和作用。透过青苗会仪式中的主体、客体和中介三个构成的相互关系,不仅可以看出西宁汉族村社社会生活中的“社会结构状态”和“社群状态”,而且还能结合这种宗教行为,进一步探讨该仪式行为的象征意义。

一、仪式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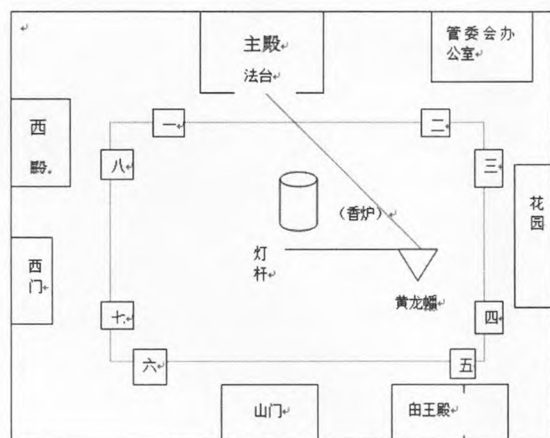
从农历的四月初八开始,村民就开始为庙会法事的进行做准备工作。首先是为轿子里的娘娘换新衣新鞋,将村民们还愿做的各种各样的衣服和鞋摆在娘娘面前,由娘娘自己选择穿那件,主要是采用卜卦的方式,由管委会的会长负责解释卦象,传达娘娘意思。衣鞋换好后,把旧的放到香炉里焚烧。并将庙内各处悬挂的旧彩旗、旧红都换成新的,旧的也需烧掉。对庙内的各处都要打扫洒水,力求干净。炊官们负责整个法事的饮食供应,准备各种食材。管委会派遣专人去宗教祭祀用品市场买法事中要用的器物、纸张、笔墨等。待到法师到来后,整个法事正式开始,从四月初九 15:00 开始到四月十一 19:30 结束,历时三天,而在这三天内的主要仪程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开坛、请神。农历四月初九 15:00 开始,法师布置会场,打扫金殿,召请天上地下四方神灵。(见图)

基金项目:本文系青海民族大学“区域宗教研究”学科团队阶段性成果之一。

收稿日期:2016-06-22

作者简介:赵晓敏(1990-),女,甘肃定西人。青海民族大学档案馆助理馆员,硕士。研究方向:宗教人类学。

曹家寨青苗会庙貌及坛场布置图^①

第二,迎神。农历四月初十,开始迎请掌管本地的各位娘娘、仙长以及各路神灵,邀请其来赴会,享受供奉。主要的仪程有立灯杆、开祗交生、庆功曹、请神、安神、迎喜神。

第三,颂神、享神。将各路神仙请来后,法师们会念经来歌颂社神保佑百姓,祈求丰年,并且会用歌舞奏乐、祭品来礼拜上神,求得神的欢愉和喜悦。主要的仪程有小迎盘、拜教、转供养、小迎盘、大迎盘、讲旗、迎五。

第四,送神。在神灵们享受完供养后,要将他们送回原处,并且通过焚烧钱粮使神能够继续保佑本地四季平安,风调雨顺,其仪程主要有送24节气、游神送白虎、交钱粮、送亡、回神。在法师主导的信仰活动中,每一项仪程都是固定的,并有着特殊的象征含义,这些仪程可根据法事规模和时间,或紧或慢地有序进行。

二、仪式的三个构成及其相互关系

(一)仪式的三个构成

1.仪式主体

庙会仪式主要由平日专门从事宗教活动的法师担任,所以法师是仪式的主体,他们是道教神霄派的一支。法师在家修行,娶妻生子,平常没有法事活动时在家务农或出外打工。笔者所调查的这次庙会的仪程主要由8位法师来完成。其中从事法事活动时间最长的是刘法师,自1992年开始,至今已有21年,他是其他法师的师父。时间最短的是4年,年龄也最小,生于1990年。他们在每年的农历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八月、九

月、十月、十二月外出在各个村庙间进行法事活动。他们所进行的法事仪程是比较固定的,大大小小总共有24项之多。偶尔也会因为时间及安排的原因,会临时缩短每项仪程的时间间隔。

2.仪式客体

即仪式活动的对象。主要是曹家寨供奉的金山圣母、三霄娘娘、龙王、虫王、药王,还有本地祖先以及儒释道三教的各路仙佛灵官。开坛设宴,邀请四方神灵来享受供奉,欣赏歌舞,从而能够保佑一方平安,添福增寿。

3.仪式中介

法师和神灵进行沟通交流的中介工具主要有神坛、法器、供品、经文以及歌舞,这些都是仪式中宗教观念的物化形式。法师们以此为中介,将主体的观念愿望传递给神仙客体,从而实现转达和诉说。法师用红色的绳子将主殿、西殿、南殿还有北边的还愿场所联结起来,在四周挂上写好的对联,粘上用黄色皱纹纸印出来的花纹纸,并用一根主绳连接到黄龙幡上。法器主要有文王鼓,是法师各项仪式活动中的必需品,随着悠扬的经文,伴以抑扬顿挫,清脆响亮的鼓铃节奏,为庙会增添了神秘浓重的气氛。法器主要是由山羊皮做成的,会热胀冷缩,所以为了让其更加响亮,天热的时候需要往上面喷水,天冷时需要火烤。此鼓是按照金木水火土五行制成的,鼓柄是用东方甲乙木做成,鼓鞭是南方丙丁火,在柄上有九个铁环是用西方庚辛金做成,鼓圈是北方的壬癸水,中央的鼓皮则是戊己土,这个设计是符合道教中重五行、重视自然的理论的。

供品主要是由村民自己准备,村民在去庙会的时候,会事先准备15个馒头或饼,还有香、蜡、表以及高红(红色或黄色的丝绸,一般长为1丈,一般搭在娘娘的轿前)、水果等,还有在转供养仪式的时候特意准备的宝珠、鲜花、水果、粮食和茶等。对于神的供品是以现实生活中人的行为和生活方式为依据,人们把自己认为是最好吃的、最好用的都敬献给神灵,希望神灵能了解他们的虔诚之心,从而能够更好地为他们降福送祥。

(二)三个构成之间的关系

1.仪式主客体之间的关系

仪式主客体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首先,作为仪式主体的法师,并不是单纯进行仪式活动的宗教职业者,在曹家寨村的场域里,他们所代表的是曹家寨村的全体村民,他们对于神灵客体怀着一种无比的崇敬和敬畏。且时刻将村民的虔诚之心和功利诉求、愿望传达于神灵,不能随意更改。主体备受村民尊敬,因为他们相信法师是神灵的信使,可以对他们的信仰行为进行指导或者斥责。所以,法师既要高高在上的神保持敬畏感,又可以从神那里得到村民尊重的补偿。

2. 主客体与中介的关系

“仪式是一种文化建构起来的象征交流体系。它由一系列模式化和序列化的言语和行为组成,往往是借助多媒介表现出来的,其内容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礼仪性、立体性,凝聚性的特征。”^[2]各路神灵虽是仪式活动中受人尊敬和敬畏的对象,但是在整个仪式过程中,法师才是观念中的神。他们身穿法衣,手执三皇鼓,已经不是平常意义的凡人,代表的是娘娘和各路仙官的天兵天将,无所不能,用各种动作展示了娘娘和仙官们驱妖除魔,收服鬼怪,保佑地方风调雨顺,四季康泰的强大神力。通过这些仪式活动,很好地完成了人神交流与互动。

三、仪式中的象征意义

“传统的民间信仰文化包括信仰、仪式和象征三个不可分开的体系:信仰体系主要包括神、鬼和祖先;仪式形态包括家祭、庙祭、墓祭、公共节庆、人生礼仪、占验术等等;象征体系包括神系的象征、地理情景的象征、文字象征(比如对联、族谱、道符等)、自然物象征等等。”^[3]任何一种仪式的存在并不仅仅是因为现实需要而存在,它的存在带有厚重的象征意义,集合了举行这种仪式的个人和社会的需要。力图通过象征性的语言、形象和行动来表达自己的情绪。

(一) 村民自己的象征意义

一是村落凝聚的桥梁。在曹家寨村庙的主殿供奉的是金山圣母、三霄娘娘,是对超人间力量的人格神的崇拜;西殿是龙王、药王、虫王、文昌帝君,主要是各行各业的功能神;南殿则是本地的祖先以及孤魂野鬼,是一种祖先崇拜。村民们

对于自己庙内所供奉的神灵起源、传说以及功能并不是完全知晓,而是在祖辈历代的传承下进行着这种信仰活动,除了满足一般民众的个人心理需要外,还表现出个人与社会和集体的不可分割性,庙会自然也成为散落各处的村落成员固定的聚合时间和空间,通过仪式强化了个人对集体的归附感。庙会是全村人的庙会,村里会有专门负责平日给神佛烧香、打扫庭院,护卫安全的庙祝,也有特殊时期的“村庙管理委员”负责整个庙会的运作与进行,而绝大多数的村民则会携老带幼来参与其中,再现了集体生活的有序、壮观与和谐。村里的老人们总会说:“每年的农历‘四月八’、‘十月一’都要举行酬谢神灵,答报平安的庙会,若要是那一年不举行的话,娘娘会发脾气,搞得整个村子里的人不安宁。”其实也说明了这种定期举行庙会已成为村里人约定俗成的习惯,打破这种习惯是不能被接受的且要受到惩罚。

二是人神沟通的中介。“庙会之所以形成,是因为人们不但相信先人的面容犹在,包括各种神灵的永不消失,而且,人们相信,人和神灵是可以沟通的。庙会是一种特殊的对话行为,人神之间,人与大自然之间,人与先人之间或他人之间的集体的对话。这种对话不是单独的言语进行,而是伴随着多种行为形成浓郁的氛围来实现的。这样,就有了人自己所理解并选择的沟通方式。”^[4]首先是按照自己的能力和想法为神灵设计了宫殿或房舍,将他们请到这里来居住,并为其献上在日常生活中的美味佳肴;在特殊的节日里为其焚香上表,请法师们来表演精彩的乐舞,见到神像总是在言辞上阿谀奉承,暗语赞颂,在身体动作上则表现出一种卑躬屈膝的屈服和顺从,用种种方式来接近神,邀取神的恩宠。同时,神也接受了人的献祭和崇拜,也会对人的祈求表示自己的态度,由法师代为转达他们的恩泽。“人的圣化”和“神的俗化”即是通过这种定期的、大型的仪式活动来实现有效的转化。

三是情感调适的方式。村民在现实的日常生活中会遭遇各种重要的时刻,有农时(如春耕、秋收)、节庆(如春节、五月初五等)和人生礼仪以及重大的灾难危机(如瘟疫、旱灾),要在这些重要

时刻以及关节中获得一种心理平衡与缓释的方法有多种,可以视而不见,可以寻求别人帮助,还有就是将这种危机置于一种神秘的状态,从而转移这种危机感,这就是庙会。通过集体性的供奉行为,把这种紧张的情绪过渡给高高在上的神灵,希望神灵能够理解并能保佑他们度过劫难,若是无法躲避,则可归之于没有神灵眷顾,或者是大家的心不够虔诚,而不用个体来承担这种损失,备受责难。所以,庙会成为大家担心和紧张的日常生活情绪的一个调控机,将个人隐去,模糊了个人的力量和特性,转而寻求一种安全的社会状态,摆脱了日常的严肃与礼节,加入到集体的狂欢。

在庙会中,村民们关于神灵、供奉、礼仪的象征意义是简单的,是现实的、功利的,且是神秘的。他们认为娘娘和这些神灵的存在就是为了保护全村人能够平平安安,健康幸福。具体的行动就是集资对庙宇进行整修,对娘娘塑像做轿顶和烧香化表来获取情感的依赖和表达。在遇到自己无法解决的危机时,便会寻求“请愿”,希望借助神力来帮助自己渡过难关。渡过难关后又会带着大量的敬献之物来“还愿”,始终相信“心诚则灵”的准则。通过献祭与祈祷,自愿举办庙会来表达自己的虔敬之心,希望能得到娘娘和诸位神灵的关照。

通过定期的庙会,使得村民们相聚,把一种脱离日常生活而参与到集体的狂欢作为正当的行为,加入到集体的行为活动中,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奉献自己,这不仅增加了对村落的认同,使大家能够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而且宣扬了尊老爱幼的传统伦理道德观和诚实守信的社会法则。

(二) 法师赋予的象征意义

法师是仪式中的主体,他们对于仪式的象征意义是完整的,程序化的。

一是完整的信仰体系。村民们对于神灵的观念是神秘的、局部的,仅仅局限于本地村庙中主殿和西殿、南殿供奉的神灵和祖先,但对这些神灵的概念、神性是模糊的,且对其的祈求和膜拜充满了功利性,而法师将这一庙会的信仰观念、

信仰对象、信仰方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使得整个庙会神圣而有程序感。在信仰对象上,不仅奉本地的娘娘为主神,且将佛道的神灵体系也纳入进来,既有天上的“九皇”,也有地府的阴灵,还有东南西北的各路大神,使得信仰范围扩大而完备;信仰方式通过集体专业的法师团体来实行各项规定的仪程,开坛、请神、请亡、迎喜神、迎盘、送白虎、交钱粮的一系列程序是固定的,坛场如何布置,对联如何书写,灯杆如何悬挂以及黄龙的制作,每项都有自己的意义和象征。而通过这些仪程,可以让村民们最大限度地集合和参与进来,能更真切地感受到这种神秘的氛围。

二是从娱神到娱人。村民们在通过集体性的仪式活动向神灵表达祈谢、求福等宗教需要的同时,仪式中祈神、娱神的过程逐渐成为重要的文化娱乐活动。其主要是通过法师的活动来体现的。在下午 13:00 左右要进行的 biangbiang 舞,是整个仪式中的重头戏,法师们要全部上阵,穿上法衣,在宽阔场地举行娘娘操练兵马的壮观场景,让娘娘和各位神灵们能高兴起来,而最重要的是,这个时候村里的男女老少们都会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观看舞蹈,并对动作评头论足,被法师们偶尔的荤话所逗笑。正如刘法师所说:“我们跳这样的动作,是为了让娘娘高兴,能够保佑村子里四季平安,五谷丰登,而且娘娘高兴了,人也就高兴了,人高兴了,娘娘也会更高兴。”所以,法师们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娱乐村民,让他们能从现实生活中暂时脱离出来,享受娱乐性节目,能够放松下来。

四、结语

“庙会是因为庙而形成的具有一定仪式等特定内容的聚会,庙会的实质在于民间信仰,其核心在于神灵的供奉。”^⑨定期举行的庙会俨然已经成为曹家寨村民默认的习惯和规则,成为他们生活中的一部分,但又超出了日常生活的行为模式,隐去了个人的特殊性,而回归于整体,在一个新的场域当中进行集体行为与活动,并获取不同的意义。平日普通的物件在庙会仪式上被赋予了神圣的意义,普通的人获得了另外一种高尚的身份定位,仪式使得社会成员高度集结,隐去了存

在的矛盾,忽略了日常生活的艰辛,转而投入到一种积极忘我的仪式中来,为大家共同的福祉来礼遇神佛,求得恩宠和保佑。

在当前的社会生活中,以庙会为载体的民间信仰活动对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具有重要的作用与影响。既能够增强社区整合,村落认同,使得人们在共同的行为和信仰体系的召集下更有凝聚力,又能使人们从日常繁琐、枯燥的现实生活中暂时脱离,加入到集体性的狂欢活动,享受娱乐性的节目,是对自我情感的一个适度调适。同时也可以对文化进行传播和传承,使得这种村落认同的桥梁不致坍塌,信仰和文化不会断层,让整个村落继续有序、和谐地发展下去。

注 释:

①图示说明:

曹家寨青苗会庙貌及坛场布置图中数字代表对联;

主殿坐北朝南,供奉的是金山圣母娘娘的官轿,灵牌,壁画为三霄娘娘的肖像图,左右是娘娘们带着天兵天将收服妖魔出阵和回营的场景。

西殿主壁主要是龙王、虫王、药王、谷圣、文昌帝君的肖像图,两边绘有他们的神话故事。

由(fu)王殿:主要是以人身骷髅的形象来表示村里的历代祖先以及孤魂野鬼。

主殿两柱对联:中立五炷分造化,混合百神畅通灵。主殿设法台,设有三盏酥油灯,两碗净水,馒头,赶神鞭,三尖两刃响刀;插有五方旗的麦箱。

西门对联:上:踊跃击鼓惟愿四季康泰,下:往来焚香祈祷一村平安。横批:迎福逢祥。

山门对联:上:普告万灵动则雷霆归掌握;召达九天静而霖雨满山川;祈五福以财丰,保四时而岁稔。横批:祈福佑善

一念虔诚谢上苍,二来报答太清皇;

三元赐福消灾障,四圣伏魔降吉祥;

五老致福开长夜,六神永佑礼家堂;

七星朗照年庚泰,八字亨通永吉昌。

参考文献:

[1]Turner.v.w.The Ritual Process Harmondeworth: Penguin books.1974:166.

[2][英]菲奥纳·鲍伊.宗教人类学导论[M].金泽,何其敏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3]王铭铭.神圣、象征与仪式:民间宗教的文化理解[A].象征与社会[C].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4][5]高有鹏.庙会与中国文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